

附件

5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方向	基础性因素 (权重50%)	政策性因素 (权重40%)	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权重10%)
1	开发式帮扶	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相关群体规模及结构，以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 and 新疆、西藏倾斜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跨省就业，支持解决因受灾等返贫致贫突出风险问题等，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常态化帮扶重点任务	根据年度常态化帮扶考核评估、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可用于对市县奖励、支持通过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的县级谋划项目）
2	以工代赈	包括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相关群体规模及结构，以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解决因受灾等返贫致贫突出风险问题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	包括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及结构，以及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少数民族发展有关工作部署，以及民族地区常态化帮扶任务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	包括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以及年均收入等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农场发展有关重点工作部署及农场改革等情况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	包括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以及年均收入等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林场发展有关重点工作部署及林场改革等情况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注：1. 上述任务方向分配因素及权重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和常态化帮扶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2. “三西”农业建设任务方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模和期限安排（本轮实施期限为 2026—2030 年）。